**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书**

申请人：张玉娟

联系电话：15973137189

**建议审查的文件：湖北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4]243号（以下简称“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

**审查请求：**

建议删除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办理临时施工许可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事实与理由**

**一、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违反了《行政许可法》、《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的规定。**

《行政许可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规定“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办理临时施工许可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该临时施工许可实际上就是一种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规定：“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第十七条规定：“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建筑法》设定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没有设立临时施工许可，也没有授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他政府部门根据情况设立临时施工许可，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只能结合当地情况，就建筑工程许可证的管理措施进行细化，没有权力设定行政许可。《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五条亦明确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行政许可。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违反了《行政许可法》、《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亦违反了《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超越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

《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建筑法》没有设立建设工程临时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亦明确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不得开工。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授权下级部门制定办理临时施工许可的管理办法，对《建筑法》第八条做出了变通规定，超越了法定权限，亦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鄂建办[2014]243号文件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应当进行修改。

《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或者认为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的，可以向负责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审查的建议。法制机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对受理的，法制机构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根据该规定，申请人向贵部门提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请贵部门依法受理并在30日内书面回复。

此致

湖北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申请人：

年 月 日